

#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是否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 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阅、复制实验活动记录、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文件等相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

##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不合格”，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1.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 四、附件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符合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保证生物安全和操作者人身安全的要求，并经国

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经论证可行的，方可使用。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2. 《关于组建第四届全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的通知》相关规定

根据《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过遴选，现组建第四届全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46位专家组成，设顾问3人、主任委员1人、常务副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秘书2人。专家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

专家委员会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委托，承担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设立与运行的生物安全评估和技术咨询、论证工作，并对全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提供咨询意见。主要包括下列事项的咨询评估论证：

- 一、病原微生物名录（目录）；
- 二、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防护要求；
- 三、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要求；
- 四、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五、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出入境生物安全风险及管理要求；
- 六、相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